

“蜘蛛人”落网记

——津市市公安局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纪实

□本报通讯员 刘定朋

电影里的“蜘蛛人”，飞檐走壁救死扶伤，为正义而战。近日，现实中也出现了一位“蜘蛛人”，但他与电影中的形象却截然相反，他上演的是飞檐走壁偷东西。近日，津市市公安局经缜密侦查、寻线追踪、合成作战，成功抓获5月以来系列入室盗窃案犯罪嫌疑人郭某冬。

午夜“蜘蛛人”

据悉，5月，药山派出所接到入室盗窃的报警后，民警发现，几起入室盗窃案作案手法异常相似，均是以攀爬的方式进入房间内实施盗窃，且盗窃目标非常明确，贵重物品和现金一并偷走。7月初，药山派出所又接到1起入室盗窃的报案，手法雷同，短短一个多月连续发生10余起入室盗窃案。

嫌疑人作案有意避开摄像头，在现场未留下过多线索；多选择爬窗、或借助攀爬工具等方式入室；作案时间为午夜12时至次日凌晨4时等，这些都体现了嫌疑人的职业化、作案熟练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等特点。在作案目标

的选择上，犯罪嫌疑人“光顾”的，几乎全是农村路旁的自建房，且都是选择外饰装修较好的房屋进行盗窃，由于大多农村交会地段以及自建房房屋未配备摄像头，留给办案民警的线索少之又少。药山派出所与毛里湖派出所合成作战，经过周密部署，兵分两路，一组民警结合治安监控及商户监控进行视频追踪；另一组民警重点排查辖区内刑释解教人员，一张无形的网撒向系列盗窃案嫌疑人。

“蜘蛛人”渐露真容

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在海量的视频监控中发现了嫌疑人的踪影：镜头里有一名身着蓝灰色外套、戴着红色头盔的男子骑着一辆灰色电动车深夜多次在案发地附近出现，与此同时，另一组办案民警在调取一户受害人家中监控录像中也发现了嫌疑人的身影。视频显示，7月15日凌晨1时28分，嫌疑人头戴鸭舌帽，手拿一根细竹棍，爬上该户外墙，试图将该墙上的摄像头戳动，为了防止监控拍到自己的脸，嫌疑人有意

用手臂将脸遮挡起来，通过视频，民警初步描绘出了嫌疑人的画像：中年男性，年龄40岁左右，身形瘦小，身高在1.7米左右，作案时伪装严密，具有较强的反侦察意识。由于嫌疑人对自己的面部进行了遮挡，加上视频像素有限，无法确认其身份，民警决定在视频监控中循线追踪。由于嫌疑人警惕性极高，十分狡猾，且刻意绕行躲避监控，驶出津市界后，没有了监控点，嫌疑骑行的电动车失去了踪迹，案件侦破一度陷入僵局。

守车待“蜘蛛”

一个可疑的身影进入了视频监控组的视线。办案民警随即扩大了视侦搜索范围，在几条视频监控线索中，警方发现有个可疑的身影与嫌疑人极为相似。这会不会就是犯罪嫌疑人呢？办案民警随即对这个从视频中一呼而过的人员进行了视频追踪，终于在一处监控点拍摄的视频中看清了嫌疑人的真面目。随着追踪行动的进一步深入，办案民警根据嫌疑人骑着电动车出现在视频

中最后的画面，随即开始以车找人。终于，在一间民房前发现视频中那辆摩托车，民警在该摩托车附近进行秘密蹲守，同时安排两辆车在不同方位进行全天候监视。经过三天三夜不眠不休的蹲守，19日晚，民警采取前后堵车的的方式，将郭某冬抓获归案。

郭某冬，男，汉族，43岁，安乡县人，无业，2006年8月因犯抢劫罪被安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2018年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出狱后又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19年被安乡县公安局羁押于安乡县看守所。据其交代，4月底从安乡县看守所释放出来后，由于身上没有钱，便独自前往药山镇、毛里湖镇实施盗窃，而为了不被发现，郭某冬特意购买了两个头盔，一个黄色、一个红色，从朋友手中借来一辆电动车，开启了自己的“盗窃之旅”。

经查，这10余起入室盗窃案中，郭某冬盗得手机3部，现金4000余元、香烟若干，涉案金额共计上万元。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全市交警多措并举打造满意驾考场

本报讯(记者 周瑜 通讯员 牟建平)7月24日上午，常德交警部门召开2020年全市驾培机构校长会，总结2019年驾考工作，通报表彰2019年度8所红旗驾校和16所先进驾校，下发《2020年全市驾培机构考评办法》，多措并举部署2020年驾考工作。

据悉，去年常德市驾考工作完成448000人次参加各科目考试发放73258本驾驶证。今年驾考工作，主要以“春风行动”“双清创建”和“清廉窗口”为载体，白鹤山考场通过新增17台考试专用车(小车10台，大车7台)，新招30名安全员，优化改造科目三考试道路等举措，提高考试能力。依托各交警大队科目一考场以及澧县考场、常德高新区考场和在建的临澧县考场，方便群众就近考试。依托支队监管中心，加强网上巡查，加大各考场监管力度，对驾考业务数据进行研判，实行三级监管，加强对重点场所巡查，加强对各科目考场重点人员巡查，加强对异常业务进行预警、报警、通报，对驾校教练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对违规行为形成强大震慑，打造人民满意考场。

武陵警方赴缅甸抓获潜逃16年的命案逃犯

本报讯(记者 徐睿 通讯员 胡智慧)7月20日，市公安局武陵分局经过侦查，将潜逃16年之久的命案犯罪嫌疑人李某成(男，47岁，武陵区人)抓获归案，成功破获“2004.10.31故意杀人案”。至此，一起尘封了16年的命案画上了句号。

2004年10月31日晚，李某成酒后在武陵区东郊乡(现永安街道)楠竹山一茶馆内打麻将，因琐事与楠竹山杨某桃发生争执，遂在一小巷内使用其随身携带的折叠匕首，将杨某桃刺死后逃离现场。案发后，市公安局武陵分局迅速成立了专案组，开展尸源和犯罪嫌疑人的线索摸排工作。确定犯罪嫌疑人后，武陵分局刑侦大队立即组织精干警力，一方面对其可能出现的场所进行布控，实施抓捕。一方面通过对其家属做思想工作，劝其投案自首，争取得到宽大处理。但李某成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案件侦破陷入了僵局。

虽遇到重重困难，但武陵刑侦人始终没有放弃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成的抓捕。通过对多地调查所得的每一个数据、每一条线索逐一进行分析研判，运用现代科学侦查技术和深入细致地摸排调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成的活动区域为缅甸一带。获得这一重要线索后，武陵警方马上组织实施抓捕。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7月20日，在云南、缅甸警方的协助下，武陵警方将化身“杨某”的李某成在缅甸抓获，沉寂16年的“2004.10.31故意杀人案”成功侦破。

安乡县集中销毁一批禁用渔具

本报讯(记者 徐睿 通讯员 李蜜)7月28日，安乡县举行打击非法捕捞集中销毁禁用渔具行动，县直相关责任单位、乡镇街道及部分志愿者、退捕渔民代表参加。

当日上午，行动在安乡县深柳镇杨家河洲砖厂旁举行。行动现场，联合执法人员代表、志愿者代表、退捕渔民代表依次作了表态发言。县禁捕办、畜牧水产中心负责人通报了禁捕退捕工作成效及长效治理工作方案。最后，工作人员现场销毁了各单位在专项行动中查缴的用于电鱼、毒鱼、炸鱼的设施设备，用于非法捕捞的地笼、拖网、桩张网、拦截网等禁用渔具，以及涉渔“三无”船舶。

安乡县于今年1月1日实施全面禁渔以来，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了一系列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执法行动。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27人，销毁作业船只9艘，收缴并封存非法捕捞工具1500余套。

禁捕退捕
进行时

石门人大创新监督方式见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张湘红 朱勇辉 唐兵)近日，石门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法院智慧法庭建设成果，现场感受了群众享受导诉、网上立案、电脑上传证据等方便快捷司法服务情况，这是该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创新监督方式，以活动为载体，助力司法机关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所带来的新景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石门市人大常委会变传统监督为主题活动组织，引导各司法机关组织开展“治理能力提升年”专项活动，要求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围绕不断提升“四个能力”，即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法律监督能力、提升维护维稳能力、公共法律服务能力，通过司法机关共建共治，增强社会治理能力。

活动开展以来，县法院采取深化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对接机制，设立律师、人民陪审员调解室，开展诉前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今年以来，法院受理案件调解结案率达40%以上。县公安局启动了一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人像卡口等信息智能化建设，并建成了反电诈中心、三级电子物证实验室和视频侦查实验室，全面刷新了警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高度。县检察院开展了“公共租赁住房清理整治”“医疗废物清理”“饮用水源地及饮用水安全保护”等三大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县司法局贴近基层，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通过组织法律志愿服务活动，为全县292村、44个社区明确了法律顾问，公共法律服务触角不断向基层和一线延伸。

不搞退赃仪式 追回一辆返还一辆

本报讯(通讯员 涂定平 陈亚楠)“感谢派出所为我追回养家糊口的宝贝。”7月25日下午，在桃源县公安局漆河派出所，家住漆河墟场的胡某夫妇看到民警追回的被盗三轮摩托车后，连连向民警致谢。这是该派出所办理一个系列盗窃案后积极追赃挽损，为受害群众发放的第2辆三轮摩托车。

7月中旬，漆河派出所刑侦大队和兄弟派出所的协助下，破获了一个专门盗窃三轮摩托车的系列案件，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当场追回1辆被盗三轮摩托车。

民警了解到，这些被盗车辆都是失主用来跑运输养家糊口的主要工具，被他们当做宝贝一样，早一天追回，失主就少一天损失。民警对现场追回的车辆进行相关鉴定后，及时地返还给了失主，接着又开始了艰难的追赃挽损工作。7月24日，民警又追回一辆三轮摩托车，第二天办完相关手续后，通知失主胡某夫妇领回了。

漆河派出所负责人说：“我们不搞什么集中退赃仪式，追回一辆，及时返还一辆，尽量减少受害者损失。”

男子横渡沅江体力不支遇险

民警开快艇生死营救

本报讯(记者 游涛 蔡文龙 通讯员 潘湘斌)7月27日，市民熊先生将一面写有“危难之时伸援手，今生不忘救命恩”的锦旗送到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水上派出所，以感谢该所民警在危难之际开快艇营救之恩。

今年58岁的熊先生是某学校老师，喜欢“江泳”，是一名资深的游泳爱好者。7月25日18时许，他独自一人从江北城区渔父阁附近下水，准备横渡沅江。当游过沅江中心，离南岸不到100米处时，由于江水湍急，体力不支，熊先生被冲到下游。他并没有慌乱，冷静下来，随水漂向离自己较近的4艘抛锚的运输船，伺机抓住其中一艘船的锚链后等待救援。这时，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水上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转警，称有人落水，亟待救援。该所副所长李毅带领一名协警立即驾驶快艇出警营救。经过仔细搜索，终于发现了紧抱着锚链的熊先生。当快艇抵达运输船附近时，受江水冲击，艇身左右摇摆，人在艇上都站立不稳。“4艘运输船并排停泊，使得水流更急，水势更猛，就算是游泳冠军落水了，也游不出来。”李毅说。所幸熊先生抱着锚链，李毅驾驶快艇逆流而上，将快艇上的救生圈用绳索系好扔下水，开着快艇慢慢挪动，让救生圈漂向熊先生。经过7次尝试，熊先生拼尽全力向前一跃，一把抓住救生圈。“脑壳钻到救生圈内，胳膊窝夹紧！”民警向熊先生喊话，紧接着，民警小心翼翼地将熊先生拉了过来，救上快艇。此时，熊先生已经体力耗尽，嘴唇发绀，浑身发抖。整个救援过程持续了20分钟。随后，民警开着快艇将熊先生送至沅江渔父阁码头，待其恢复体力后方才离开。



7月28日下午，桃源县公安局浔阳派出所社区民警在辖区荷花水库开展防溺水巡查。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安全，防范溺水风险，针对暑期易发生学生溺水事件，桃源县公安局各派出所按照县城警务工作“五个不发生”要求，积极主动和辖区干部一起开展水域防溺水巡查，设立警示标识，对辖区群众开展防溺水宣传。

本报通讯员 涂定平 田颖平 摄

民法典开讲

生活中，这些权利你应该知道

□本报记者 周瑜 整理

一条宠物狗与主人走失，被小张收留并悉心照顾，数天后狗主人来领，小明可以向狗主人要饲养费吗？

答：可以。

《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前男友长期打骚扰电话，使小

芳心烦意乱，无法正常安宁生活，算不算侵犯隐私？

答：私人生活安宁属于隐私。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

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小张在餐厅吃饭，服务员误将他人点的一道菜上给他，小张明知上错菜仍然吃完，服务员发现后，可否让小张付钱？

答：可以，小张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

《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

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针对一些旅客不配合安检、“买短乘长”、“霸座”等行为，《民法典》有哪些规定？

答：《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五条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八百一十九条规定，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